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，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，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孙鹏程，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，1978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4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，获硕士学位。曾任中盛粮油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律师、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高级经理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部高级经理、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主管、北京德恒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主任及高级合伙人、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；现任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权益合伙人。自 2021 年 5 月起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；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，我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；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我均积极参加。我对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发表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。参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独立 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次数
孙鹏程	8	8	0	0	否	2

（二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共参加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无缺席会议的情况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在年审期间，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，与内部审计人员、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公正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，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的工作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建议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在此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使我能够及时获悉掌握相关材料，充分保证了我的知情权，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全面支持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非常重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，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、诉求和意见，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

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需要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3 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遵守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3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3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期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审计专业人员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对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我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综合考察了地区、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我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包括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。我认为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

2024 年，我将继续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高质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，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鹏程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孙鹏程

2024 年 4 月 25 日